2026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静安区南部区域）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3231259752026603

合同内部编号：

甲方：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上海源本食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琥靓
	男
地址：洛川中路880号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1755号1幢1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90
电话：56657070-204	电话：021-65471617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陈祎清	联系人：曹琥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履行期限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限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检验前七天向乙方发送（应急检验任务除外）。

2、采集的样品应满足乙方的检验要求。

3、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4、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5、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食药监总局《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和《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2、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3、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4、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分包检验。经甲方同意进行分包检验的，应对分包检验质量负责，分包检验应在检验报告上注明。

7、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8、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质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四、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

（二）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

（三）按照甲方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五、检验费用结算

（一）本合同价格为 1045000 元整（**壹佰零肆万伍仟元整**）。

（二）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支付方式（**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项目结束后按实结算并支付余款。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甲方书面报送检验费用及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甲方应在审核后，按照规定程序向市财政局申请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三）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四）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相应的能力验证和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 50%。

（二）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

（三）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2、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或审查认可复验的；

3、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的；

2、徇私舞弊，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3、违反计量认证要求，发生因严重质量问题影响检验数据的情况，经整改仍无明显改进的；

4、能力验证多次出现不符合要求，或多次发生重大差错的；

5、出具虚假检验费用结算报告的；

6、未经批准或授权，将检验检测数据用于学术研究、擅自对外公布或泄漏给第三方的。（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随意变更检验计划的。

2、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则

（一）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4月2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4月2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